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穎
被　　告　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兆童
被　　告　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000 元。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待原告於本件審理中陳報其金額後補繳裁判費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